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周世政
 電話：02-23225255 #120
 電子郵件：s3080534@laf.org.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

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3000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主旨：關於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博士班傅玲博士生，進行法扶通譯制度品質研究之線上問卷，惠請貴會協助發送給執業律師填寫，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傅玲君113年11月11日來文辦理（參附件）。
- 二、112年本會依碩博士論文獎助辦法，獎助傅玲博士生（下稱傅君）進行「法扶通譯制度—下一步怎麼做 以IPA研究法與PZB理論探討法扶基金會通譯品質之研究」。為了解律師對於本會通譯服務之使用情形或期待，以利提出制度性改善方向，傅君以回收400份有效問卷為目標，包含曾使用本會通譯服務之律師及未曾使用本會通譯服務之律師各200份。本會前曾於113年7月16日、同年8月23日以電子郵件請本會扶助律師協助填寫問卷，然經傅君上開來文告知，執業律師作答有效問卷仍缺216份。
- 三、考量全國執業律師僅部分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而傅君問卷調查之對象亦包含未曾使用本會通譯服務之律師，如

聯
系
方
式

蒙貴會協助轉發傅君線上問卷，將有助於傅君收集問卷進行研究，對於律師執行業務中，通譯制度改善方向亦有助益，故請 貴會惠予協助轉發傅君線上問卷（網址：<https://reurl.cc/G5rNqA>），供全國律師填寫。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傅玲君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發文方式：紙本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傅政玲 函

地 址：臺南市北區立賢路二段 96 號

聯 絡 人：傅政玲

電 話：0952-952550 分機

電 子 信 箱：vivianfuinterpreter@gmail.com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傳字第 1136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生傅政玲進行法扶通譯制度之研究，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因問卷收集數量不足，請惠予發文全國律師聯合會協助發放。

說明：

一、本人傅政玲為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生，正進行「法扶通譯制度下一步怎麼做—以 IPA 研究法與 PZB 理論探討法扶基金會通譯品質之研究」，本文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研究目的為了解律師對於法扶通譯服務之使用情形或期待，以利提出制度性改善方向，設計問卷請貴會轉發電子郵件予貴會律師填寫，目標回收 400 份有效問卷，包含曾經使用法扶通譯服務之律師及未曾使用過法扶通譯服務之律師各 200 位。

法扶基金會 總收文



發文方式：紙本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二、貴會分別於113年7月16日及113年8月23日協助發送扶助律師通知信，回收問卷共計184份，離目標數量尚缺216份。

三、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本問卷需同時收集有使用法扶通譯服務經驗及未曾使用法扶通譯服務經驗律師意見，故無論律師是否使用過法扶會通譯服務均可填答，且不限法扶律師填寫。因問卷收集數量將影響研室結果，故發文貴會，請惠予發文全國律師聯合會協助發放。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